

## 14. Griswold et al.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 1965 )

法治斌、張宏誠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上訴人具備當事人適格以主張已婚者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本院 *Tileston v. Ullman*, 318 U.S. 44 之判決先例於本案不予適用。  
( Appellants have standing to assert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the married people. *Tileston v. Ullman*, 318 U.S. 44, distinguished. )
2. 康乃狄克州禁止使用避孕器材之立法，與受權利法案特別保障範疇內之婚姻隱私權相牴觸。  
( The Connecticut statute forbidding use of contraceptives violates the right of marital privacy which is within the penumbra of specific guarantees of the Bill of Rights. )

### 關 鍵 詞

privacy ( 隱私權 ); contraceptives ( 避孕器材 ); penumbra ( 月暈效果 ); Bill of Rights ( 權利法案 ); freedom of association ( 結社自由 ); marital privacy ( 婚姻隱私權 )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Douglas 主筆撰寫 )

### 事 實

上訴人其一 Griswold 為康乃狄克州 ( 以下簡稱「康州」)「計

畫生育聯盟」( Planned Parenthood League ) 執行長。第二上訴人 Buxton 為執業醫生及耶魯醫學院兼任教授，並為該聯盟位於紐哈芬

醫療中心醫學顧問 兩人平日以提供已婚人士相關避孕資訊、器材及醫療意見等方式鼓吹節育觀念，兩人並為孕婦進行健康檢查，並提供收費或免費之最佳避孕建議或相關器材使用諮詢服務。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該中心對外公開營業時，遭康州警方以違反相關法律予以逮捕。

本案合憲性判斷系爭法律，即康州一九五八年修訂之一般法律彙編（the General Statutes of Connecticut (1958 rev.)) 第 53-32 條及第 54-196 條分別規定：「以藥物、醫療器材或設備避孕者，處五十元以上罰金、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之。」「幫助、教唆、提議、誘使、雇用或命令他人犯罪者為共犯，依正犯之刑處斷之。」

上訴人等因被視為共犯起訴而分別處以一百元罰金，其因而主張該處罰幫助犯之法律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經一、二審法院判決均敗訴而上訴至本院。

### 判 決

上訴法院原判決廢棄。

### 理 由

本院認為上訴人具備當事人

適格，得與其具業務關係之避孕行為人（已婚人士）一併主張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本院 *Tileston v. Ullman*, 318 U.S. 44 之判決先例，係該案原告請求代表其他當事人而為陳述意見，乃認不具當事人適格，於本案並不相同，於上述情形，本院認應嚴守當事人適格之程序要件即可，於憲法第三條規定「案件或爭議」（Cases and Controversy）要件，認定標準上則可較為寬鬆。然本案則係提供已婚人士相關服務者，因違反系爭不得幫助或教唆他人避孕之法律，以共犯身份而受有罪判決，自應具當事人適格，得主張其因幫助避孕而受處罰之犯罪行為規定，違反憲法規範意旨而應無效。

本案較類似本院 *Truax v. Raich*, 239 U.S. 33 一案中，受僱人得向其僱用人主張憲法保障之權利；又如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268 U.S. 510 一案中，賦予私立學校校長得向其預定入學之學生及其家長主張相關權利。又如 *Barrows v. Jackson*, 346 U.S. 249 一案中，限定種族交易對象之契約白人一方當事人，因將其財產移轉於黑人第三人而被控以民事賠償官司，既使該案並無黑人當事人，然因該契約之執行侵害相關黑人商人平等權之保障，具有憲法上之

爭議性，亦構成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本院 *Meyer v. Nebraska*, 262 U.S. 390 等相關判決先例一併參照。是以，除非本案系爭相關權利，得於涉及此種與該夫妻間具信賴關係人之案件一併考量，否則本案所涉及之夫妻權利則有遭到削弱或受到負面影響之可能。

根據本案案情事實，本院認為其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Due Process Clause) 等一連串問題。有主張本院於 *Lochner v. New York*, 198 U.S. 45 一案中若干論證似可為本案判決之參考。惟本院已於 *West Coast Hotel Co. v. Parrish*, 300 U.S. 379 等相關判決先例否定之。本院非以太上立法者自居，而予以評斷涉及經濟問題、商業事務或社會現狀之法律其優劣，必要與否或優先順序。惟本案系爭法律，則係直接關係夫妻間之親密關係，及其醫生於該關係中之角色問題。

人民結社自由於憲法本文或權利法案(按：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至第十條)均無明文規定，於父母所選擇之學校-無論是公立、私立或教會學校-接受教育之權亦無論及。學習特定學科領域或外國語言之權亦同。雖如此，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仍被視為應可包含上

述特定權利類型。

本院於上述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一案判認，隨父母選擇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權，透過增修條文第一及第十四條而拘束聯邦及各州政府。於上述 *Meyer v. Nebraska* 一案判認，私校中學習德文之權利應受同等尊重與保障。易言之，於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範意旨下，州不得限縮可任意取得知識普及性之範疇。言論及表意自由權非僅指涉講述(utter)或出版自由，更包含散佈、閱聽自由等權利(參照本院 *Martin v. Struthers*, 319 U.S. 141, 143 一案)，及消息取得自由(freedom of inquiry)、思想自由與教學自由(參見本院 *Wieman v. Updgraff*, 344 U.S. 183, 195 一案)，實際上則為整體大學學術自由之一部分，參照 *Sweezy v. New Hampshire*, 354 U.S. 234, 249-250, 261-263 一案及本院相關判決。外圍權利一旦不在，則特定之權利自然受較少之保障。是以本院應再次重申 *Pierce* 與 *Meyer* 等案所建立之基本原則。

於 *NAACP v. Alabama*, 357 U.S. 449, 462 一案中，本院對結社自由及個人結社隱私權予以憲法保障之地位，並闡釋該結社自由性質上屬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旁生(peripheral)譯註一之權利，

本院乃判決認為，公開揭露合於憲法規定有效成立之社團成員名單，如同對上訴人該社團成員行使其結社自由權造成一種實質限制，應屬違憲而無效。換言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具有「月暈」(penumbra)效果，而隱私權即為其保障範疇內而得免於政府之干涉或侵害。是以，本院對於通念上非屬政治領域之組織型態，但與其中成員之社會上的、法律上的及經濟上的利益相關者，亦應同受憲法結社自由之保障，參照本院 NAACP v. Button, 371 U.S. 415, 430-431 一案之判決先例。於 Schwab v. Board of Bar Examiners, 353 U.S. 232 一案，本院即認為禁止曾具共產黨員身份之律師從事執業係為憲法所不許，其參與該政黨僅係表達對一政黨之政治信仰，並無某種確定的、不良的道德象徵的舉止產生。

若干判決先例涉及者則非僅「集會自由權」而已，甚至可引伸成為所有人均得享有之權利，而不論其種族或意識型態為何。參照本院 De Jonge v. Oregon, 299 U.S. 353 一案判決先例。「結社」權，如信仰自由權一般，並非僅係參與會議之權，而係包括透過既有團體成員身份，或以入會或其他合法方式，表達其個人立場或哲學思想。

於此，所謂「結社」之意涵即為表達意見方式之一，既使其非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明文規定，然為確保意見表達之自由具有充分完整之意涵，結社自由即有存在之必要。

本院其後相關判決先例均承認，權利法案之特別保障所具有之月暈效果，係由該保障擴散加以形成，以進一步協助權利法案具有生命力及建立其實質內涵，參照本院 Poe v. Ullman, 367 U.S. 497, 516-522 一案(按：大法官 Harlan)不同意見。上述不同保障內涵則創設不同隱私權範疇。如吾人上述判決所見，結社權亦包含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月暈保障範疇內；又如增修條文第三條禁止於平時未經所有人同意，逕行於民房駐紮軍隊，其亦為該隱私權保障另一不同面向。增修條文第四條則係明文規定「人民有免於不合理之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產之搜索與逮捕、扣押之權」。增修條文第五條所規定之「免於自證其罪條款」(Self-Incrimination Clause)，亦創設人民另一項隱私權範疇，使政府不得強行附加人民其他不利益。增修條文第九條亦規定：「本憲法所列舉之各種權利，不得解釋為否定或取消人民所保有之其他權利。」

本院於 Boyd v. United States, 116 U.S. 616, 630 一案中認定憲法

增修條文第四及第五條，係保障人民住所的神聖地位及其生活的隱密性，不受任何政府的干涉與侵害。本院近日亦於 *Mapp v. Ohio*, 367 U.S. 643, 656 一案中，將「增修條文第四條引伸為創設之隱私權，係屬一項小心維護之人民其他重要權利」。相關論文參照。

本院曾經對於此種「隱私及居家生活」所隱含之權利範疇產生諸多爭議。參照本院 *Breard v. Alexandria* 等相關判決先例。而該判決均足以證明本院於本案中對於隱私權之正面承認係明智、正當之舉。

本案所涉及者，乃憲法保障之基礎權利（fundamental rights）譯註二所創設之隱私權範疇，為其所含括之私人關係。就禁止避孕器材之使用而非管制其製造或販售，系爭法律透過對於私人關係具有極大破壞性之方式試圖達成其目的，該法律之規定，以本院最經常援用之相關原則而言，即「政府該管制行為，係具有管制或禁止人民行為之政府目的，且其合憲性必須建立在不得透過有可能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自由範疇之非必要的、過於廣泛的手段。」參照本院 *NAACP v. Alabama*, 377 U.S. 288, 307 判決先例。試問，吾人是否准許警察單純因為有使用避孕器材之道聽途

說，即可任由其搜索人民婚姻裡最神聖之臥室？相信無論任何人都會避免去碰觸屬於婚姻關係中隱私權保障之禁忌。

本案所處理之隱私權者，是比權利法案歷史更悠久，甚至先於政黨以及學校體系而存在。婚姻是一項希望長期維持最親密的神聖關係，不論好壞而選擇相聚相守；是一種追求共同生活方式的結合，而不是一種利害關係；是一種生活調和，沒有任何政治信念；彼此之間相互忠誠、信賴，而不是一種交易或者其他社會目的。其更是一種比本院歷來判決先例所論及任何目的都更高貴的一種結合關係。

綜上所述，本案上訴法院判決應予以廢棄。

大法官 **Goldberg** 主筆，首席大法官 **Warren** 及大法官 **Brennan** 連署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對於多數意見認定系爭康州節育法因侵害人民婚姻隱私權而違憲之結論表示贊同。但本席無法接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稱「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已包含於增修條文第一至第八條中之看法。本席以為，自由權利概念並非如此狹隘，其仍可包含憲法上未明文規定之婚姻隱私權之概念，此亦為本院歷來諸多判決先例

所肯認，亦可從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條文規定及其沿革予以佐證。本院多數意見援引增修條文第九條，認為權利法案之特別保障規定具有月暈效果，而導出婚姻隱私權亦受憲法之保障，本席認為有補充說明之必要，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本院歷來判決先例均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得由各州政府針對憲法增修條文前八條所明示之個人基礎權利，決定是否予以吸納或加以適用。由憲法制憲先賢修訂增修條文第九條之文字與歷史觀之，一般均認該條款所規定者，係其他附加之基礎權利類型，得免於政府之干涉或侵害，而獨立存在於憲法增修條文前八條，及其所明文規定之基礎權利之外。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

「本憲法所列舉之各種權利，不得解釋為否定或取消人民所保有之其他權利。」該條款係出自詹姆斯·麥狄生之手筆。其係由麥氏親自於國會提出，並獲無異議全文通過。此項條款之提出，乃清楚說明對權利法案所明文列舉之保障權利，不足以充分含括所有人民基本權利，且因明文列舉而可能因此排除其他權利保障之種種疑慮。

於提出該增修條文草案時，麥氏嘗謂：「反對權利法案之增修條

文者，均以其列舉政府權利行使之特殊例外，輕忽該列舉之外相關權利之重要性；雖可以隱含方式為之，然未列舉之權利一旦未經明確規定，即操諸於政府之手，人民權利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性。此為本人最常耳聞反對通過權利法案之說法之一；但本人確信上述疑慮得加以避免。本人因此期盼諸位議員先生，慎重考慮第四修正提案最後一款之規定。」

\*\*\*\*\*

\*\*\*增修條文第九條清楚說明，制憲者有意使其他基礎個人權利，不因其他基礎個人權利並未於增修條文第一至第八條中明確規定，即予以否認其受憲法保障之地位，或得以任何方式貶抑其重要性。\*\*\*

\*\*\*\*\*

即便憲法並無明文規範以保障婚姻中隱私權，本席並不認為憲法因此即無須就此基礎權利予以保障。憲法無明文禁止州政府干涉傳統家庭關係-與吾人文明同樣久遠而基礎之關係，並不表示政府即當然有權為之。毋寧是，如同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所明文規定者，如本案之婚姻隱私權等其他基礎個人權利，雖無憲法明文規定，仍應受其保障而免於政府不當侵害。

\*\*\*\*\*

\*\*\*本院今日所為判決，應視為並未干涉州政府對於雜亂性關係，或偏差性行為之所為適當管制措施。\*\*\*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婚姻關係中之隱私權係屬於憲法基礎權利且為基本人民權利-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所規定「人民既有」之個人權利。康州州政府不得就其侵害人民此項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免於政府侵害之基本權利，提出合憲性之論據，故本席同意多數意見之判決，上訴人之有罪判決應予以廢棄。

大法官 Harlan 之協同意見書（略）

大法官 White 之協同意見書

以本席所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範意旨，系爭康州法律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即適用於已婚人士且剝奪其自由權利，本席以為應推翻適用系爭康州法律所為之有罪判決，乃贊同本案多數意見判決意旨。

\*\*\*系爭法律據稱以具備憲法許可之正當立法目的，乃用以達成州政府反對從事任何形式之雜亂的、非法的，婚前或婚外之性關係之政策。

撇去系爭法律得以單純概念上之恐懼，即科以該關係刑事處罰

之不利益以限制該行為之前提不論，本席完全看不出何以禁止已婚人士使用避孕器材，即得以助長州政府禁止非法性關係政策之執行。參照本院 *Schwartz v. Board of Bar Examiners*, 353 U.S. 232, 239 一案判決先例。康州州政府並未禁止避孕器材之進口或持有，亦未考量州法所應禁止之走私非法買賣，及其隨處可見之情形，凡此均為康州州政府未予以認真防堵者。\*\*\*

大法官 Black 主筆，大法官 Stewart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略）

大法官 Stewart 主筆，大法官 Black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略）

### 譯者註

- 1 譯者以為，此處隱私權範疇之相關權利保障，乃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於制訂時即為存在，僅其為該條款保障較渾沌不明者，亦如該條款所構築之同心圓保障，而其係較外圍之權利，乃「旁生」以稱。換言之，衍生、派生、隱含等語，均似於該條款制訂後，始由最高法院加以解釋補充者，故捨之。
- 2 此處所謂的"fundamental rights"，與國內學者一般所稱之「基本權利」有所不同。後者乃泛稱一切憲法上之權利，而前者僅限於憲法權利中，被認

定係其他權利之基礎者。亦即在憲法所列的各項權利中，尚劃出不同等級，使其中某些權利受到更嚴密的保護。早期係於美國聯邦憲法有關「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適用，發展出所謂「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而以「基礎權利」涵涉一種「自由權」

概念的下位概念 (subset) 或特殊部分；而發展至今，法院多運用此概念於審理涉及平等權保障相關案件上。其相關文獻之整理與分析，參見譯者 (張宏誠) 拙著，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頁 175 至 176，註 275 (2002 年 6 月)。